

核數師報告



致達利國際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全體股東

本核數師(以下簡稱「我們」)已審核列載於第20頁至第72頁之財政報告,該等財政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予以編製。

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

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政報告。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政報告時,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。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,對該等財政報告作出獨立意見,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,僅向整體股東報告,除此以外,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。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,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。

意見之基準

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。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,查核財政報告內所載數額及所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,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要預測及判斷、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狀況,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詳盡披露該等會計政策。

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,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,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,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聲明,作合理之確定。在作出意見時,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。我們相信,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。

意見

我們認為,該等財政報告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,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。

安永會計師事務所

執業會計師

香港,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